

2022 年度
三明市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政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市级社会团体、非公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负责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和城乡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涉港、澳、台、侨、外国人的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

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1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2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29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三明市民政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扎实推动民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基本民生保障得到夯实。一是社会救助提标扩面。

将三元、沙县、永安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15 元，其他县提高至每人每月 748 元，全市净增困难群众低保 1163 人，低保覆盖面有力提高，沙县区探索开展非本地户籍人口纳入低保救助试点，非本地户籍低保救助难题得到突破。特困供养平均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22280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机制体制得到进一步完善。突出“救急难”功能，发放临时救助金 3051.96 万元惠及 13122 人次，其中面向受疫受疫情影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每人 100 元标准一次性发放临时生活补贴 493 万元。二是精准帮扶暖心惠民。着力增加救助帮扶精度，依托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中心，积极推进精准帮扶云平台二期工程建设，衔接“互联网+慈善”功能，发展多元化“慈善+救助”模式，常态化开展帮扶活动 273 场次，惠及 8625 人次 61.32 万元，全方位、多层次满足群众的个性化需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全市共实施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69 个，为救助对象提供探视照料、心理疏导、家政服务、资源链接等帮助。三是困难群众资金审计成效显著。扎实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整治任务，持续漏保漏救“点题整治”成果，抽查民政服务机构 124 家，排查困难群众 8.06 万人，发现的 22 个问题线索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建立健全多部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和政策落实机制，实现常态化信息交换共享，基本完成部门联动线索处置会商平台搭建。

(二) “一老一小”服务持续深化。一是加强养老设施建设。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市阿尔茨海默症康复中心完成投资 5200 万元，沙县区养老院、三明康养城养老护理院、永安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顺利建成，全市新增各类养老床位 1200 张以上，各类养老床位数超 2.26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增至 42.3 张，连续第五年将养老工程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今年全市新改扩建农村区域性中心 14 个，建设长者食堂 44 个，争取省级建设补助资金 2060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21.78%。二是维护老人合法权益。持续做好为老实事，实施 678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长者助餐系统嵌入“e 三明”，市区长者食堂实现刷社保卡结算就餐功能，为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给予每份午餐 4 元的就餐补助。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摸排养老服务领域线索问题 2 条，均已整改到位。全市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1800 人次以上，专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深化儿童福利保障。面向全市 1369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孤儿助学金 1699 万元，积极争取省上关爱服资金 450 万元，进一步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完成 1227 名儿童排查工作，儿童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丰富儿童关爱形式，配合市委成功举办留守儿童“周末早餐会”活动，累计开展“福蕾行动计划”活动 1188 场次，

受益儿童 3.46 万人，有效破解未保工作“最后一公里”难题。四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市级、9 个县（市、区）单独成立未保中心，机构“养治康教”服务功能有力拓展。及时印发 2022 年未保工作要点、做好未保工作通知等文件，组织召开未保成员单位会议 2 次，有力有序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率先完成全市 1940 个村（居）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工作。

（三）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一是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全市 1736 个村、204 个社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4 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入选全省第二批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入选数量并列全省第二。67 个行政村部署建设“百姓说理之家”，超额完成 40% 的年度任务。全面推进近邻服务试点，创新打造近邻服务点 450 余个。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提高至 11.7 人，新招聘社区工作者 156 名，招募 50 名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显著提高，三元区在全市率先落实在职社区工作者绩效奖金。我市 1 个村民委员会获得“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称号，1 名社区工作者获评“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二是规范社会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组织执法监管，责令整改 32 家社会组织，打击整治 7 家非法社会组织，清理 269 家“僵尸型”社会组织。扎

实有序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化工作，全市 33 个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费 261.1 万元，惠及 1204 个会员企业。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投入帮扶资金 867.4 万元，发布招聘岗位 87 个。三是完善“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持续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累计社工专业培训覆盖 3800 余人次，2022 年社工考试报名人数、通过人数均创历史新高。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配备驻站社工 285 名，进一步深化“社工+志愿者”服务机制，累计发动社工、志愿者 4000 余人次，开展入户探访、疫情防控、救助帮扶活动覆盖 25.6 万人次，大力弥补了基层人手不足的短板，培育一批民政领域志愿服务品牌，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四）基本社会服务有力供给。一是扎实开展殡葬服务。创新殡葬服务模式，清明期间提供代祭扫、网络祭祀等便民服务，通过默哀、行鞠躬礼、敬献鲜花等祭扫方式，代替未到现场祭扫的广大市民群众传递思念、寄托哀思，累计参与 5242 人次，开展大型集体代祭扫活动 16 场，实现集体代祭全市覆盖。获批省上奖补资金 970 万元，支持我市建设 4 个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和 77 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奖补骨灰楼堂数量居全省第一，进一步补齐殡葬设施缺口。二是推进婚登便民服务。构建“婚恋-婚登-婚姻-婚检”四位一体服务网络，持续推广“520”服务模式，打造“幸福指

南、情感驿站、钟爱一生、为爱护航、情法相融”五张特色名片，今年全市办理结婚登记 10557 对，其中“跨区域”结婚登记 548 对，群众满意率达 100%。深入推进婚俗改革，完成婚姻“一件事”服务改革，推动 42 个乡镇（街道）开展移风易俗试点，常态化创新特色颁证和集体婚礼，为 2333 对新人提供颁证服务，举办集体颁证服务 6 场。在市婚登中心设立三明市婚育健康服务中心，创新提供婚前健康指导、优生优育咨询、婚检血样采集等“一条龙”服务。三是公益慈善创新发展。进一步丰富慈善资金募集渠道，推动慈善资金稳定增长，全年来共募集慈善资金 565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78.9%。实施“慈善手拉手”系列专项行动，围绕“助学、助医、助困、助老、资助公益事业”做实传统救助项目，聚焦纾困解难、疫情防控等热点策划慈善项目，筹集慈善项目资金 1955.68 万元，开展“薪火传爱心·助圆大学梦”等活动 280 场次，带动 692 万元社会慈善资金参与精准帮扶，发放帮扶物资 10280 件，受惠群众近十万人次。福建省首家福利彩票体验店在三明万达商场建成投用，成功开辟福彩销售和品牌宣传“新阵地”。全市福利彩票全年销量达 1.62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2.45%，连续两年销量创历史新高。

（五）专项事务管理不断完善。一是持续强化界线地名管理。按时上报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完成情况报告，顺利完成我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界线变更，相关区划图更新出

版。稳妥推进乡级行政区划优化设置，顺利完成尤溪县中仙乡撤乡设镇组织实施工作。聚焦“广告牌养路名牌”难题，完成原市区 327 座双杆路名牌拆除工作，增设智慧路名牌查询系统，实现查询系统二维码全覆盖。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开展第四轮省（县）界和第三轮乡界联检“回头看”工作，推进全市乡级界线领域纠纷隐患排查，边界保持安全稳定。

二是大力助推老区苏区发展。争取各级老区资金 1010 万元，安排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革命遗址修缮等项目 69 个，带动投资 426.5 万元，受益群众近 2.3 万人。组织开展 2 期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致力带动老区乡村振兴，获得一致好评。积极动员 207 家社会组织通过“1+1”牵手行动，与我市 216 个老区村结成帮扶对子，累计生成帮扶项目 107 个，约 16.2 万人因此受益。

二是扎实推进康复辅具服务。搭建残疾人辅具服务网络，在大田县设立三明市康复辅助器具展示体验中心和 21 个乡镇共享辅具服务站点，实现线上申请辅具补贴和结算、机构管理、借用回收、辅具体验展示、辅具商城、产品信息发布等功能，线下通过乡（镇）驿站工作人员就近上门服务。今年累计投放康复辅助器具 336 件（套），享受辅具租赁、回收、维修保养服务 2615 人次。积极推进“富康工程”，为全市 197 名家庭困难的残疾人，免费提供电动轮椅。

（六）民政自身建设有力加强。一是从严抓实疫情防控。

成立“一老一小一残”等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统筹整合机关、直属单位、社工机构等人力资源，组建民政服务机构应急支援储备队伍，严格落实部门会商、信息通报和工作督导“三项机制”，协调解决相关机构医疗救治、疫苗接种、隔离转运等问题。二是时刻紧盯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全年共检查服务机构190家次，排查出安全隐患350余处、完成整改344处。以提升干部员工应急处置能力为出发点，督促各县（市、区）民政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市县两级共举办消防知识教育讲座35场，累计参训人员达456人次。三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对51起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治审核，逐步推进民政系统法治建设。严格落实全市民政系统2022年度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资格认证等事项，配合市司法局共同做好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考试通过率达74%。

（七）模范机关创建扎实推进。一是建立学习清单，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突出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学习重点，聚焦“三提三效”行动，制定学习任务清单，构建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支部周学为基础、“民政讲坛”为载体的常态化、制度化“亮晒评”学习机制，落实“请进来”“走出去”，累计组织各类学习活动52场次，

开展“民政讲坛”8场，中心组学习研讨28次，引导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强能力、转作风。二是党建业务融合，推进为民服务。打造“暖心惠民 善行民政”新时代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办好一批群众“急难愁盼”实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一老一小”“一贫一弱”等群体，派送“重孝为老”“培蕾护苗”“温情帮扶”“暖心助残”“慈善传爱”“新风易俗”六大惠民礼包，促进全市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有力推动党建服务品牌造出声势、做出实效。三是突出组织建设，服务重大任务。打好基层党组织能力提升攻坚战，深化“五抓五做”创建模范机关，制定落实58项任务清单，构建机关党委带动、支部推动、党员促动、党群互动的工作机制，带动实施“一支部一品牌”建设，积极打造6个特色支部品牌。各支部按所在岗位组织实施“亮晒评”行动，落实常态化常态化服务重大任务机制，累计成立工作专班、党员先锋岗、党员志愿岗等7个，让党旗在一线飘扬党员在一线引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4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4.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46.8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6.06	本年支出合计	1939.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4.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28
总计	2110.38	总计	2110.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6.06	1441.57	0.00	0.00	0.00	0.00	3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3	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92	1020.44	0.00	0.00	0.00	0.00	34.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7.84	863.36	0.00	0.00	0.00	0.00	34.48
2080201	行政运行	603.20	598.72	0.00	0.00	0.00	0.00	4.4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3.32	243.32	0.00	0.00	0.00	0.00	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1	7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0.90	6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0.90	6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15	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15	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15	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2.49	33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2.49	33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2.49	332.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939.10	691.58	1247.5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3	0.00	30.6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0.00	29.1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0.00	29.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97	673.71	829.26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8.71	603.20	345.5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03.20	603.2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90	0.00	13.9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91	0.00	23.91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7.70	0.00	307.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1	70.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7	0.00	5.67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7	0.00	5.6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5.29	0.00	75.29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5.29	0.00	75.29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2.79	0.00	382.79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7.00	0.00	197.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5.79	0.00	185.7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82	0.00	20.8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82	0.00	20.8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82	0.00	20.8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6.80	0.00	346.8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6.80	0.00	346.8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6.80	0.00	346.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3	30.6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52.49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05	1468.0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7	17.8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82	20.82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46.80	0.00	346.8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1.57	本年支出合计	1904.17	1537.37	366.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3.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0.89	98.06	72.8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6.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7.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075.06	总计	2075.06	1635.43	439.6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37.37	687.10	850.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3	0.00	30.6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00	0.3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0.00	1.2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0.00	1.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0.00	29.1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1	0.00	2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05	669.23	798.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14.23	598.72	315.51
2080201	行政运行	598.72	598.72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90	0.00	13.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91	0.00	23.9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7.70	0.00	27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1	70.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4	35.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7	17.8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	16.9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7	0.00	5.6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7	0.00	5.67
20808	抚恤	75.29	0.00	75.2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5.29	0.00	75.29
20820	临时救助	20.00	0.00	2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2.35	0.00	382.3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7.00	0.00	197.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5.35	0.00	18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7	17.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7	17.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7	17.8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82	0.00	20.8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82	0.00	20.8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82	0.00	20.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4.2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2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10.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8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1.3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8.48	公用经费合计					18.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0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4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9
3. 公务接待费	6	2.6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15	352.49	366.80	0.00	366.80	72.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15	332.49	346.80	0.00	346.80	72.8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15	332.49	346.80	0.00	346.80	72.8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15	332.49	346.80	0.00	346.80	72.8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110.38 万元，支出总计 2110.3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81.87 万元，下降 31.75%，主要是其他生活救助收入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476.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2.92万元，下降33.4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9.0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2.4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4.48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939.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6.63万元，下降14.4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91.5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72.96 万元，公用支出 18.6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47.5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75.06 万元，支出总计 2075.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09.13 万元，下降 32.72%，主要是：其他生活救助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37.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0.07 万元，下降 17.6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 0.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五比五晒项目竞赛活动奖金减少。

(二)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1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支付国产电脑更新费用。

(三)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此科目驻村蹲点干部补助经费支出。

(四)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39.22%。主要原因是市殡葬服务中心选派一人驻村，增加工作经费支出。

(五)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29.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支出无增减。

(六) 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 598.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76 万元，增长 28.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办公费等支出增加。

(七)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13.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评估项目支出增加。

(八)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3.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3 万元，下降 14.12%。主要原因是第二次地名普查相关工作经费、出版《三明市行政区划图》支出增加。

(九)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277.7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49 万元，增长 20.63%。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民政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购置和管理费及民政相关工作调研、宣传、差旅、办公等支出增加。

(十)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3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8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十一)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7.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十二)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 16.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6 万元，下降 38.68%。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上年使用了往年结余。

(十三)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5.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人身意外伤害险、体检费支出增加。

(十四)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支出 75.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56 万元，增长 94.40%。主要原因是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民政调研、差旅等工作支出增加。

(十五)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5 万元，下降 65.49%。主要原因是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十六)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197.00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减少 403.00 万元，下降 67.17%。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拨付给各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十七)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185.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5 万元，下降 12.41%。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拨付各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十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7.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十九)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2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 万元，增长 40.20%。主要原因是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费用支出增加。

(二十)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此项资金安排。

(二十一) 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此项资金安排。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66.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27 万元，下降 6.2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每年财政预算安排金额一致。

(二)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346.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27 万元，下降 6.54%。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方面项目补助经费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7.1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68.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85%；较上年增加 0.90 万元，增长 21.4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0%；较上年增加 0.93 万元，增长 59.6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 0 辆，主要是：当年无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0%；较上年增加 0.93 万元，增长 59.62%。主要是工作需要，用车次数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57%；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14%。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人数，厉行节约。累计接待 37 批次、18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三明市民政局业务费、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农村低保补助、民政其他专项经费、“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社区建设工作经费、8491 国防工程建设之前民兵矽肺病患者医疗补助和生活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96.75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农村低保补助、社区建设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6.1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

“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3个、0个、0个、0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决算数下降99.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差旅、办公等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0.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0.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0.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0.04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明市民政局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专项名称:	民政事务专项工作经费、地名标志工作经费、界线管理界桩维护专项经费和老促进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111.3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11.3	100%	111.3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p>(一) 基本民生保障得到夯实。一是社会救助提标扩面。将三元、沙县、永安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15 元, 其他县提高至每人每月 748 元, 特困供养平均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22280 元, 发放临时救助金 3051.96 万元惠及 13122 人次, 其中面向受疫受疫情影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按每人 100 元标准一次性发放临时生活补贴 493 万元。二是精准帮扶暖心惠民。着力增加救助帮扶精度, 依托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中心, 积极推进精准帮扶云平台二期工程建设, 衔接“互联网+慈善”功能, 发展多元化“慈善+救助”模式, 常态化开展帮扶活动 273 场次, 惠及 8625 人次 61.32 万元。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全市共实施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69 个, 为救助对象提供探视照料、心理疏导、家政服务、资源链接等帮助。三是困难群众资金审计成效显著。抽查民政服务机构 124 家, 排查困难群众 8.06 万人, 发现的 22 个问题线索已全部完成整改。</p> <p>(二) “一老一小”服务持续深化。一是加强养老设施建设。市阿尔茨海默症康复中心完成投资 5200 万元, 沙县区养老院、三明康养城养老护理院、永安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顺利建成, 全市新增各类养老床位 1200 张以上, 各类养老床位数超 2.26 万张,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增至 42.3 张, 连续第五年将养老工程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今年全市新改扩建农村区域性中心 14 个, 建设长者食堂 44 个, 争取省级建设补助资金 2060 万元, 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21.78%。二是维护老人合法权益。实施 678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长者助餐系统嵌入“e 三明”, 市区长者食堂实现刷社保卡结算就餐功能,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给予每份午餐 4 元的就餐补助。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摸排养老服务领域线索问题 2 条, 均已整改到位。全市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1800 人次以上。三是深化儿童福利保障。面向全市 1369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孤儿助学金 1699 万元, 积极争取省上关爱服资金 450 万元完成 1227 名儿童排查工作, 儿童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丰富儿童关爱形式, 配合市委成功举办留守儿童“周末早餐会”活动, 累计开展“福蕾行动计划”活动 1188 场次, 受益儿童 3.46 万人。四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 市级、9 个县(市、区) 单独成立未保中心, 机构“养治康教”服务功能有力拓展。组织召开未保成员单位会议 2 次, 率先完成全市 1940 个村(居)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工作。</p> <p>(三)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一是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全市 1736 个村、204 个社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4 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入选全省第二批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入选数量并列全省第二。67 个行政村部署建设“百姓说理之家”, 超额完成 40% 的年度任务。新招聘社区工作者 156 名, 招募 50 名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 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显著提高, 三元区在全市率先落实在职社区工作者绩效奖金。我市 1 个村民委员会获得“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称号, 1 名社区工作者获评“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二是规范社会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组织执法监管, 责令整改 32 家社会组织, 打击整治 7 家非法社会组织, 清理 269 家“僵尸型”社会组织。扎实有序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化工作, 全市 33 个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费 261.1 万元, 惠及 1204 个会员企业。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投入帮扶资金 867.4 万元, 发布招聘岗位 87 个。三是完善“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持续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累计社工专业培训覆盖 3800 余人次, 2022 年社工考试报名人数、通过人数均创历史新高。配备驻站社工 285 名, 累计发动社工、志愿者 4000 余人次, 开展入户探访、疫情防控、救助帮扶活动覆盖 25.6 万人次。</p> <p>(四) 基本社会服务有力供给。一是扎实开展殡葬服务。创新殡葬服务模式, 清明期间提供代祭扫、网络祭祀等便民服务, 通过默哀、行鞠躬礼、敬献鲜花等祭扫方式, 代</p>						

	<p>替未到现场祭扫的广大市民群众传递思念、寄托哀思，累计参与 5242 人次，开展大型集体代祭扫活动 16 场，实现集体代祭全市覆盖。获批省上奖补资金 970 万元，支持我市建设 4 个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和 77 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奖补骨灰楼堂数量居全省第一，进一步补齐殡葬设施缺口。二是推进婚登便民服务。构建“婚恋-婚登-婚姻-婚检”四位一体服务网络，持续推广“520”服务模式，打造“幸福指南、情感驿站、钟爱一生、为爱护航、情法相融”五张特色名片，今年全市办理结婚登记 10557 对，其中“跨区域”结婚登记 548 对，群众满意率达 100%。三是公益慈善创新发展。全年来共募集慈善资金 565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78.9%。开展“薪火传爱心·助圆大学梦”等活动 280 场次，带动 692 万元社会慈善资金参与精准帮扶，发放帮扶物资 10280 件，受惠群众近十万人次。福建省首家福利彩票体验店在三明万达商场建成投用。全市福利彩票全年销量达 1.62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2.45%，连续两年销量创历史新高。</p> <p>（五）专项事务管理不断完善。一是持续强化界线地名管理。完成尤溪县中仙乡撤乡设镇组织实施工作。聚焦“广告牌养路名牌”难题，完成原市区 327 座双杆路名牌拆除工作，增设智慧路名牌查询系统，实现查询系统二维码全覆盖。二是大力助推老区苏区发展。争取各级老区资金 1010 万元，安排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革命遗址修缮等项目 69 个，带动投资 426.5 万元，受益群众近 2.3 万人。组织开展 2 期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积极动员 207 家社会组织通过“1+1”牵手行动，与我市 216 个老区村结成帮扶对子，累计生成帮扶项目 107 个，约 16.2 万人因此受益。二是扎实推进康复辅具服务。今年累计投放康复辅助器具 336 件（套），享受辅具租赁、回收、维修保养服务 2615 人次。积极推进“富康工程”，为全市 197 名家庭困难的残疾人，免费提供电动轮椅。</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一、2022 年度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11.3 万元，资金到位 111.3 万元，实际使用 111.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p> <p>二、2022 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业务费共支出 111.3 万元，其中 29.11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补助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支出，75.19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工作支出，3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界线管理界桩维护支出，4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地名标志工作经费支出，年度无结余。</p> <p>三、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实施细则》（明民[2020]66 号）、《三明市民政局工作制度——财务若干管理规定》等有关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存在主要问题	<p>（一）养老服务事业可持续发展需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对养老服务制度的健全、养老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养老服务多元化等方面有更高要求。</p> <p>（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殡葬改革和服务创新需进一步深化；婚俗改革工作需进一步加强。</p>					
相关意见建议	<p>（一）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事业改革，培养更多的养老从业人员，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p> <p>（二）加强殡葬、婚俗改革，提倡生态、节约的殡葬、婚俗方式。</p>					
	填表人：	郑月英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82366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 14 个老区村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项目 14 个，市级财政补助 200 万元。			完成 14 个老区村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项目 14 个，市级财政补助 200 万元。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补助全市老区村民生问题数量	≥10.00 个	14.00	12.5	12.5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项目完成率	≥90.00%	100.00	12.5	12.5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	≤200.00 万元	200.00	12.5	12.5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情况	于 11 月底前全部补助到位	于 11 月底前全部补助到位	12.5	12.5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苏区项目合格率	≥9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苏区民生问题改善数量	≥14.00 个	14.0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99.5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6)3号文件精神,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作用。2022年,市本级预算安排20万元,对经各县(市、区)开展临时救助后仍然存在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性补充救助,不仅为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p>			<p>2022年,市本级实际救助55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20万元,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城乡困难临时救助人次	≥15.00 人次	55.00	10.0	10.0	实际享受人数大于预计数,符合预期
		质量目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临时救助资金到位率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20.00 万元	20.00	10.0	1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情况	于11月底前全部到位	11月底前已到位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临时救助人均标准	≥1000.00 元	3636.00	15.0	15.0	实际救助标准大于目标标准,符合预期

	社会效益目标	临时救助人员甄别率	$\geq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富兴陵园公益性公墓建设、计生协会生育关怀、三元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保障老年人等社会群体的权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因资金到位较迟，尚未补助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500	40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40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补助项目数量	≥6.00 个	16.00	8.0	8.0	无偏差
			补助养老机构责任险机构数	≥2.00 个	0.00	8.0	0.0	当年尚未结算养老机构责任险
			市区建设运营长者食堂数量	≥1.00 个	1.00	8.0	8.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发放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情况	按照护理型、非护理型床位补贴标准发放床位运营补贴	按照护理型、非护理型床位补贴标准发放床位运营补贴	9.0	9.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投入成本	≤500.00 万元	400.00	9.0	9.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情况	12 月底前资金全部到位	12 月底资金全部到位	8.0	8.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养老福利保障情况	≥80.00%	51.10	5.0	3.19	占比未达标
			失能老年人护理型床位照料	按标准发放失能老年人护理	按标准发放	10.0	10.0	无偏离

			服务补贴发放情况	型床位照料服务补贴	失能老年人 护理型床位 照料服务补 贴			
	可持续影响 目标	持续扶持养老机构发展	按年度足额拨付开办补助	按年度足额 安排开办补 助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0.19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80.19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S≥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两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三明市村级民政助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2〕118号），市级财政需承担村级民政助理员补助经费，津贴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新三元区共74名村级民政助理员，对74名村级民政助理员按照规定进行政府津贴补助。			完成对74名村级民政助理员每人每月100元的政府津贴补助计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88	8.88	8.88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8	8.88	8.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两区村级民政助理员补助人数	≥74.00人	74.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两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	≤8.88万元	8.88	20.0	2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情况	于2022年11月底前补助到位	已于11月前到位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补贴保障情况	≥100.00%	100.00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低保补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明政〔2015〕3号）文件精神，建立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25%确定。按照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0〕27号）文件要求，三元区农村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45%:55%比例分担。2022 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三元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救助不低于 380 人次，资金使用准确率达到 100%，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p>			<p>2022 年度市本级实际补助三元区农村低保补助金 103.95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救助 816 人，完成全年目标。</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04.5	103.95	103.95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5	103.95	103.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700.00 人	816.00	15.0	15.0	实际享受人数大于预计数，符合预期
		质量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农村低保补助	≥104.50 万元	103.95	15.0	14.92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农村低保补差标准	≥350.00 元	650.00	20.0	20.0	实际人均补助标准大于预计数，符合预期
		社会效益目标	农村低保对象动态调整	≥60.00 人	109.00	10.0	10.0	实际动态调整人数大于预计数，符合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农村低保对象服务满意率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9.92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9.9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水平。			累计支出 24 万元，全市办理婚姻登记 17362 对，其中结婚 10609 对，离婚 4141 对，补结婚 2113 对，补离婚 483 对，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13 对，撤销结婚登记 3 对；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 4 次，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2910 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30	24	24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24	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全市婚姻登记数量	≥13000.00 对	17362.00	7.0	7.0	无偏离
			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次数	≥2.00 次	4.00	7.0	7.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率	≥35.00%	48.30	7.0	7.0	无偏离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率	≥30.00%	34.39	7.0	7.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16.00	7.0	5.6	财政压减 20%
			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8.00	7.0	5.6	财政压减 2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情况	于 11 月底前资金全部到位	于 7 月到位	8.0	8.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成功率	≥38.00%	37.72	15.0	14.89	接待调解 501 对，调解成功 189 对
			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人数	≥12000.00 人	12910.0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7.09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7.09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是共和国的有功之臣，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待遇，让他们安享晚年，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革命老根据地两个文明建设的决定》（闽政【1985】9号）指出“对老区的革命“五老”姚列为优抚对象给予优待。对其中无依无靠的老人，要实行定期定量补助，予以妥善安置”。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优〔2015〕264号）、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14〕535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市府纪要〔2005〕12号）精神，1、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按照省、市、县7:2:1比例分担，2017年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980元。；2、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由市级配套每人每年300元、县级配套每人每年100元（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市府纪要〔2005〕12号）。</p>			<p>累计支出42.19万元，用于发放农村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28人，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定期生活补助127人，及开展五老慰问差旅等相关支出。</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6.2	42.19	42.19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2	42.19	42.1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五老人员及遗偶补助人数	≥155.00人	155.00	12.5	12.5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完成率	≥95.00%	100.00	12.5	12.5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	≤46.20万元	42.19	12.5	11.41	一些五老或遗偶过世后不再发放市级配套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情况	于12月底前资金全部到位	于12月底前资金全部到	12.5	12.5	无偏离

					位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五老人员及遗偶基本权益保障情况	按标准发放五老人员及遗偶的各项补助	按标准发放五老人员及遗偶的各项补助	15.0	15.0	无偏离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次数	>=1.00次	1.00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8.91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98.9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18号）文件要求，三元区城乡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45%：55%比例分担。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市区低保对象救助不低于 700 人次，资金使用准确率达到 100%，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2 年度市本级实际补助市区城市低保补助金 118.7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救助 902 人，完成全年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29.31	118.7	118.7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31	118.7	118.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城市低保补助人数	≥700.00 人	902.00	15.0	15.0	实际享受人数大于预计数，符合预期
		质量目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129.31 万元	118.70	10.0	9.18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城市低保保障面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城市低保动态调整人数	≥30.00 人次	169.00	20.0	20.0	动态调整人数大于预期人数，符合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9.18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9.1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社区建设工作，提高社区建设水平，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对社区建设给予经费保障。			累计支出 20 万元用于完成社区共建、社区微治理创新等，推进社区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结对共建社区数量	≥ 2.00 个	2.00	12.5	12.5	无偏离
		质量目标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率	$\geq 85.00\%$	100.00	12.5	12.5	无偏离
		成本目标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 20.00 万元	20.00	12.5	12.5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情况	于 11 月底前资金全部到位	于 11 月底前资金全部到位	12.5	12.5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总结提炼优秀社区工作经验做法的社区个数	≥ 2.00 个	2.00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geq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医疗补助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我市参与连城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截至 2022 年底，我市“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患者共有 314 人，其中一期 139 人，二期 199 人，三期 37 人，按照一期人均补助 16300 元标准，二期人均补助 9700 元标准，一期人均补助 5200 元标准，2016 年 5 月前经体检认定为 0+ 人均补助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医疗生活困难补助。死亡人员按人均补助 5000 标准发放死亡补助。			用于我市参与连城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截至 2022 年底，我市“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患者共有 309 人，其中一期 133 人，二期 100 人，三期 39 人，按照一期人均补助 16300 元标准，二期人均补助 9700 元标准，一期人均补助 5200 元标准，2016 年 5 月前经体检认定为 0+24 人，人均补助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医疗生活困难补助。死亡人员 13 人，按人均补助 5000 标准发放死亡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48	47.73	47.73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7.73	47.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314.00 人	309.00	12.5	12.3	按实际支付人数拨付
		质量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00%	100.00	12.5	12.5	无偏离
			补助发放合规性	=100.00%	100.00	12.5	12.5	无偏离
	成本目标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医疗补助和生活补助	≤48.00 万元	47.73	12.5	12.43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00%	100.00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率	≥88.00%	98.00	10.0	10.0	无偏离

		意度目标					
	绩效指标得分						89.73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9.7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 民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推进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财绩〔2023〕1 号）要求，对 2022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范围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的 2022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包括“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农村低保补助、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二）项目概况

（1）“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的项目概况

福建省老区办《关于进一步对革命“五老”人员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闽政老区〔1983〕020 号）规定，革命“五老”

人员是指在革命战争年代为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包括参加红军后因伤残回乡的同志）、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区乡干部（包括老赤卫队员）。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老区办关于印发〈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4〕31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1〕29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及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明民〔2019〕94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市府纪要〔2005〕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05〕24号）、《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1〕113号）、《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2〕142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三明市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资金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2〕64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提标经费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2〕111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下达2022年“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用于“五老”人员及遗偶的定期生活补助及“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发放，解决他们的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维护该

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农村低保补助的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0〕27号）文件，三元区农村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5%：55%比例分担，用于三元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3)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的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城市社区建设纲要（试行）的实施意见〉》（明委发〔2001〕19号）、《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办发〔2020〕12号）精神，为保障社区建设工作，提高社区建设水平，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市财政局每年下达社区建设工作经费20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的总体目标。

给予“五老”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解决他们的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

(2) 农村低保补助的总体目标。

确保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的总体目标。

保障社区建设工作，提高社区建设水平，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对社区建设给予经费保障。

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2022 年“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下达 42.19 万元，为 155 位“五老”人员及遗偶发放定期生活补助，为 28 位“五老”发放医疗补助，解决他们的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2022 年下达三元区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103.9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三元区农村低保救助 816 人，完成全年目标。不仅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3) 2022 年累计支出 20 万元用于完成社区共建、社区微治理创新等工作，提高社区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度“‘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农村低保补助”、“社区建设工作经费”三个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

价工作，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效果，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评价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2022年度三个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

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项目效益分析法、公众评议等方法进行评议。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客观反映三个民政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类指标构成，具体细化为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五类指标，其中产出与效益指标具体细化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含绩效目标设置）共 10 分、项目过程指标（含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共 30 分、项目产出指标（含产出与效益指标中的产出指标）共 35.4 分，项目效益指标（含产出与效益指标中的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共 24.6 分。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

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三个阶段，分六个步骤组织实施：

第一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评价人员的业务专长、专业素养和工作需要，确定评价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和具体分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步，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等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第三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评价内容及工作需要，分赴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第四步，审查、核实、分析相关评价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取得资料的不同，在审查核实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恰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五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机构根据评价工作组评价结论等相关资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评价报告。

第六步，建立绩效评价档案。评价工作机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根据评价工作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登记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过综合评价，2022年度三个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从评分数据上看，三个项目能够按规定的程序设立，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都比较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比较显著，得到社会公众的肯定。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三明市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资金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2〕64号）、《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提标经费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2〕111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七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2〕105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2〕53号），2022年度市财

政预算安排总额 166.14 万元，其中“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 42.19 万元、农村低保补助 103.95 万元、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20 万元；项目资金总支出 166.14 万元，其中“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 42.19 万元、农村低保补助 103.95 万元、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20 万元，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	46.2	42.19	42.19	100%
农村低保补助	104.5	103.95	103.95	100%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20	20	20	100%
合计	170.7	166.14	166.14	100%

(三) 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表设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分别设置分值为 10 分、10 分、10 分、10 分、60 分，三个项目总得分为 99 分，其中绩效目标设置得分 9 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均得满分，不做分项分析，详细评分情况见《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产出与效益主要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指标

分值 60 分，根据三个项目年初预算数所占比重加权平均，“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项目占比 27%计 16.2 分、农村低保补助项目占比 61%计 36.7 分、社区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占比 12%计 7.1 分，三个项目均得满分，总分得 60 分，各项目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产出与效益得分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总得分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	产出指标	“五老”人员及遗偶补助人数	≥155 人	2.4	155 人	2.4	16.2		
		补助完成率	≥95%	2.4	100%	2.4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	≤46.2 万元	2.4	42.19 万元	2.4			
		资金到位情况	于12月底前资金全部到位	2.4	11 月到位	2.4			
	效益指标	“五老”人员及遗偶基本权益保障情况	按标准发放补助	2.1	按标准发放补助	2.1			
		慰问“五老”人员及遗偶次数	≥1 次	2.1	1 次	2.1			
	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2.4	95%	2.4			
	农村低保补助	产出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700 人	6.1	816 人		6.1	36.7
			补助资金到位率	≥90%	6.1	99.5%		6.1	
农村低保资金发			≥90%	6.1	100%	6.1			

		放准确率					
		农村低保补助	≤105 万元	3.1	103.95 万元	3.1	
	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补差标准	≥350 元	6.1	650 元	6.1	
		农村低保对象动态调整	≥60 人	6.1	109 人	6.1	
	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3.1	100%	3.1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结对共建社区数量	≥2.00 个	1.1	2 个	1.1	7.1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率	≥85.00%	1.1	100%	1.1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1.1	20 万元	1.1	
		资金到位情况	于11月底前资金全部到位	1.1	5 月到位	1.1	
	效益指标	总结提炼优秀社区工作经验做法的社区个数	≥2.00 个	1.6	2 个	1.6	
	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1.1	100%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三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进行评定分析，结果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的完整性和相关性，以及绩效指标设置的可测量性、合理性、是否选取核心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1. 绩效目标总体描述

三个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准确，能够明确、清晰的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且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指标，但社区建设工作经费效益指标只有 1 个；总体描述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符合项目内容，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完整性和相关性都具备，得 2 分。

2. 绩效指标

三个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具体、可测量，设置的指标均为定量表述，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资金量匹配，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可测量性、合理性、核心指标都具备，得 7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三个方面评价四个项目的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项目管理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项目依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老区办关于印发〈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4〕31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1〕29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及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明民〔2019〕94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市府纪要〔2005〕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05〕24号）；农村低保补助项目依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0〕27号）；社区建设工作经费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城市社区建设纲要（试行）的实施意见〉》（明委发〔2001〕19号）、《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办发〔2020〕12号）。三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10分。

2. 资金管理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项目制定了《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财社〔2021〕29号），按时足额发放“五老”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和“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农村低保补助项目制定了《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明财社〔2020〕27号）文件，三元区农村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5%：55%比例分担，用于三元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社区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制定了《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民政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民〔2021〕82号）。三个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100%，得10分。

3. 预算执行率

三个项目预算安排总金额166.14万元，实际支出166.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1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投入成本、时效情况四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完成目标程度。指标分值35.4分，评价得分35.4分。

1. 产出数量

三个项目分别完成了年初目标，为我市155位“五老”人员及遗偶发放定期生活补助，为28位“五老”发放医疗补助、2022年12月底三元区享受农村低保补助816人、结对共建崇桂社区、城东社区2个社区，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9.6分。

2. 产出质量

下达42.19万元“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补助完成率100%；补助三元区103.95万元市级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到

位率 99.47%，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下达 20 万元社区建设工作经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率 100%。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15.7 分。

3. 投入成本

三个项目设定的投入成本年初绩效目标共 3 个合计 170.7 万元，实际投入成本 166.14 万元，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6.6 分。

4. 时效情况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和社区建设工作经费分别于 11 月底、5 月底到位。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3.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考察四个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 24.6 分，评价得分 24.6 分。

1. 经济效益

经综合评价分析：2022 年三元区农村低保救助 816 人，月人均补差标准为 650 元，较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目标完成，得 6.1 分。

2. 社会效益

经综合评价分析：（1）“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为 155 位“五老”人员及遗偶发放定期生活补助，为 28 位“五

老”发放医疗补助，元旦春节给予慰问，解决他们的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2022年，三元区农村低保动态新增和退出109人，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3）总结提炼了《三元区北门社区：党建引领法辅，“155”打造社区治理新天地》、永安市江滨社区：推行“党建轮值机制”，激发社区治理活力》2个优秀社区工作经验做法。综上，三个项目实施后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得11.9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综合评价分析，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三个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8%。得6.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选取方面

民政工作涉及范围广、项目多，在项目选择方面，充分考虑各个项目的特点，选择了“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农村低保补助、社区建设工作经费三个项目，既有对服务对象补助方面又有工作运转方面，项目类型不重叠，具有代表性。

（二）项目实施方面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把握重点，抓住关键，规范运作，严格管理。服务对象补助方面能够按照补助程序申请、审核、审批、发放，严格把控每个环节，按标准及时、足额给予补助；基础设

施建设方面能够牢牢抓好“申报——公开——监督——管理”这条主线，选优选好选重点项目，保证程序合法、公开公平，做好工程过程监督和后期管护工作，高质高效完成任务。

（三）项目宣传方面

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媒体等多元化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宣传各项民生政策，让群众了解并合理利用政策，另一方面展示民政工作情况，让更多的人了解民政工作，同时接受群众监督，更好地改进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过程方面。政策调整类：“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项目，目前“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870 元，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650 元，遗偶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偏低，建议提高遗偶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

（二）产出方面。绩效目标类：农村低保补助资金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农村低保补差标准为大于等于 350 元，实际完成值 650 元，虽然完成了目标值，但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建议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

（三）效果方面。政策调整类：社区建设工作经费每年均为 20 万元，已多年未调整。随着《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分工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3〕6 号）、《三明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 年三明市城市社区治理工作考评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明社〔2023〕1号）的出台，社区治理任务繁重，20万元的社区建设工作经费能做的事情有限，难以满足落实上述2份文件的需求，建议市财政增加社区建设工作经费，加强保障城乡社区治理，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七、其他说明

无

附件：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三明市民政局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农村低保补助、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所属年度	2022年	
单位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	46.2	42.19	42.19	100%
	农村低保补助	104.5	103.95	103.95	100%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20	20	20	100%
	合计	170.7	166.14	166.14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给予“五老”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解决他们的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p> <p>2. 农村低保补助：按照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0〕27号）文件要求，三元区农村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5%:55%比例分担。2022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三元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救助不低于380人次，资金使用准确率达到100%，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p> <p>3.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保障社区建设工作，提高社区建设水平，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对社区建设给予经费保障。</p>		<p>1. 2022年“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下达42.19万元，为155位“五老”人员及遗偶发放定期生活补助，为28位“五老”发放医疗补助，解决他们的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2. 2022年市财政局下达三元区农村低保补助资金103.9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三元区农村低保救助816人，完成全年目标。不仅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p> <p>3. 累计支出20万元用于社区共建、社区微治理创新、社区工作调研等，推进社区建设。</p>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 设置	10	①完整性（1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准确，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指标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但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9

		<p>效益指标只设置 1 个，扣 1 分。②相关性（1 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与项目的内容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③可测量性（2 分）。绩效指标设置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④合理性（2 分）。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⑤核心指标（3 分）。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p>						
项目管理	10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组织保障机制并有效执行。						10
资金管理	10	<p>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项目资金支出-不合格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100%。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 100%，不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支出。没有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没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没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白条入账等。</p>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						10
产出与效益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 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 标值	得分	60
		产出 数量	“五老”人员及遗偶补 助人数量	≥155 人	2.4	155 人	2.4	9.6
			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 数	≥700 人	6.1	816 人	6.1	
			结对共建社区数量	≥2.00 个	1.1	2 个	1.1	
		产出 质量	五老人员及遗偶补助 完成率	≥95%	2.4	100%	2.4	15.7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到	≥90%		6.1	99.5%	6.1			

			位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6.1	100%	6.1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率	>=85.00%	1.1	100%	1.1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	<=46.2万元	2.4	42.19万元	2.4		6.6
			农村低保补助	<=105万元	3.1	103.95万元	3.1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20.00万元	1.1	20万元	1.1			
			投入成本	时效指标	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于12月底前资金全部到位	2.4	11月到位	2.4	3.5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资金到位情况	于11月底前资金全部到位	1.1	5月到位	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村低保补差标准	>=350元	6.1	650元	6.1	6.1
				社会效益	“五老”人员及遗偶基本权益保障情况	按标准发放补助	2.1	按标准发放补助	2.1	11.9
					慰问“五老”人员及遗偶次数	>=1次	2.1	1次	2.1	
					农村低保对象动态调整	>=60人	6.1	109人	6.1	
					总结提炼优秀社区工作经验做法的社区个数	>=2.00个	1.6	2个	1.6	

			数					
		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10	98%	6.6	6.6
合计	100	-						99
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优
问题与建议	<p>1. 过程方面。政策调整类：“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项目，目前“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870元，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650元，遗偶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偏低，建议提高遗偶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p> <p>2. 产出方面。绩效目标类：农村低保补助资金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农村低保补差标准为大于等于350元，实际完成值650元，虽然完成了目标值，但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建议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p> <p>3. 效果方面。政策调整类：社区建设工作经费每年均为20万元，已多年未调整。随着《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分工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3〕6号）、《三明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三明市城市社区治理工作考评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明社〔2023〕1号）的出台，社区治理任务繁重，20万元的社区建设工作经费能做的事情有限，难以满足落实上述两份文件的需求，建议市财政增加社区建设工作经费，加强保障城乡社区治理，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p>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林圣巧	一级主任科员	三明市民政局	
郑月英	四级主任科员	三明市救助站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